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7 期(总第 34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
工作的通知 / 4

农业部关于做好《畜牧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 7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
规划》的通知 / 9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 / 16

农业部关于表彰全国草原监理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 21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5 号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
鉴定办法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王 珺
副主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06 年第 7 期(总第 34 期)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6 号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8 号

蚕种管理办法 / 3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行政许可监督

办法》的通知 / 3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 37

公告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75 号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通告 第 1 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g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6 年 7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006(VOL. 34)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OA) on Making Good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Safety and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Making Good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imal Husbandry Law* / 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National Programme for Conservation and Use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Genetic Resources* / 9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peeding up Promo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ized Agriculture in the Sector of Land Reclamation and State Farms / 16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mmending Pace-Setting Collectives and Individuals in the Grassland 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 System Nationwide / 21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Decree No. 6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the Synthesized Lines of New Breeds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and for Identifying Their Genetic Resources / 24
- Decree No. 6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Quality Breeding Stocks / 26
- Decree No. 6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Markings\Tags and Farming Records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 28
- Decree No. 6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Silkworm Seeds / 31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MOA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 3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Measures for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Financial Management* / 37

Announcements and Notice

- Announcement No. 67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9
- Notice No.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市发〔20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出台，不仅填补了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法律空白，而且为新时期推进我国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全面提高对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认识

贯彻实施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重大意义，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自觉性。

（一）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坚持科学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现实要求。我国农业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资源和市场对农业发展的约束增强，消费者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提高。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公众健康放在突出位置，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等有关部门以及农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中的责任，将有利于依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制水平，为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推动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保障。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对人民高度负责的具体体现。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以及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必将进一步规范农产品生产、销售行为和市场秩序，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更加有效地保障消费安全，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提升我国农产品竞争力，参与国际竞争的现实需要。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农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强化源头治理和全程监控，建立市场准入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既是突破国外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治本之策，也是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所在。

（四）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的紧迫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赋予了农业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主体地位，解决了有法可依、规范管理的问题。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必将有力地促进农业部门职能转变，更好地推动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农业领域的依法行政。

二、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精神实质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构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基本架构，内容丰富，体系完整。各级农业部门要从“五个坚持”入手，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精神实质。

(一)坚持立足质量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是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有机统一。各级农业部门要紧紧围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宗旨，在保证农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前提下，积极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发展优质农产品，不断提升农产品的竞争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坚持突出源头治理，加强全程监控。源头治理与全程监控相结合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加强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质量控制的基础上，把源头治理作为重点，加强对农产品生产源头的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要求，推进农业投入品许可制度的建立，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职责权限公布抽查结果。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鼓励并督促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三)坚持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责任追究。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要根据法律确定的农产品市场准入要求，加强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防止和杜绝《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五种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农产品上市销售。督促生产销售者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和经营记录制度，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为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可追溯打好基础。

(四)坚持区别不同主体，实行分类指导。小规模分散生产经营和现代产业化经营并存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基本现状。针对不同生产经营主体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尊重国情和农情的具体体现。要按照引导与处罚相结合、重在引导的原则，对农户、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批发市场等不同的生产经营主体区别对待。要采取措施，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五)坚持明确法定义务，落实行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农业等有关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开展农业环境监测，加强监督抽查和生产指导。要加强对《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切实承担起法律规定的职责。

三、精心组织，抓紧做好贯彻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积极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统筹策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系统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我部将在农民日报、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农业质量标准网上开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专栏，并于10月份在全国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周活动，集中宣

传。各地要结合全国统一的宣传安排,根据本地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请有关领导、专家发表署名文章,在当地主要媒体开设宣传专栏,制作宣传标语、挂图,编制宣传手册,组织现场咨询会等活动,做到“电视报刊上能看到,广播电台里能听到,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里能见到,网络上能查到,各责任主体都知道”,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家喻户晓,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逐级培训,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各行为主体明确权力、责任和义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调整的范围广,对象多,培训工作量大,任务重。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质检和技术推广等机构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基本力量,单位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认真研读法律原文,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涉及广大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要针对各责任主体的特殊性,举办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培训,送法到基层、到市场、到基地,通过积极有效的培训,确保各行为主体学法、懂法、守法。

(三)完善配套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顺利实施。各级农业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着手清理现有法规和行政规章,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不一致的,要及时修订或废止。没有配套制度的要尽快制定完善。我部正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管理、包装标识等规章,将于今年发布。各地农业部门要开展农产品产地调查的准备,建立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监测、监督抽查、信息发布、生产记录等相关制度,确保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同步实施。要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基本法,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先进、适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四)加强队伍建设,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各级农业部门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抓紧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建设规划,理顺职能,整合力量。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和推广服务体系。要充分利用现有力量,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执法体系,加强执法人员思想作风教育,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与技术支撑。

(五)理顺工作机制,尽快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合力监管新局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相关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主动与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质检、工商、环保、商务等部门联系,建立健全沟通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率。要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衔接工作,明确各自职责,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贯彻实施,加强领导,扎实推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健全组织体系。要明确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把任务分解到单位、个人,建立奖罚机制。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要严格执法,加强执法监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农业部关于做好《畜牧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已于2005年12月29日经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将于2006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畜牧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畜牧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为了认真贯彻实施《畜牧法》,促进、引导、保护和规范畜牧业的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畜牧法》的重要意义。《畜牧法》是保障我国畜牧业发展的根本大法。《畜牧法》将党和国家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化,将我国发展和管理畜牧业的经验制度化,对于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畜牧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深刻理解,掌握《畜牧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落实各项法定制度和措施,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依法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管理。畜禽良种是畜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国拥有世界上最为丰富的畜禽遗传资源。这些畜禽品种是我国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也是提高我国畜牧业国际竞争力的潜在优势。《畜牧法》确立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保护为主的制度,明确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种畜禽进出口和种畜禽质量监督等有关规定。各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和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加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投入,尽快保存和抢救濒危物种,防止畜禽遗传资源的灭失。要切实加强种畜禽质量监管,严格执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种畜禽,保护广大农牧民的切身利益。要继续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建成选育、扩繁、推广、应用相互配套的畜禽良种体系,提高畜禽良种供应能力。

三、加快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是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现代畜牧业的重要内容。《畜牧法》对畜禽养殖方式转变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用地作出了按农业用地进行管理的规定,并对规模养殖的条件、养殖场要求、养殖行为、畜禽标识、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作了具体规定。各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畜牧法》的规定,以发展养殖小区和规模场户为载体,正确引导,积极扶持,规范建设,强化监管,加快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建设步伐,提高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大力加强畜禽生产流通的监管。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规范畜禽养殖生产行为和加强流通监管,是畜产品安全和产业安全的有效保障。《畜牧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畜禽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各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抓起,实行畜产品质量的全过程监管,切实加强畜禽生产和流通

通知决定

的监督检查,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五、坚决维护畜牧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畜牧业已经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的支柱产业。依法维护好畜牧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调动广大农牧民及社会力量参与畜牧业发展的积极性都具有重要作用。《畜牧法》对鼓励和支持依法发展畜禽遗传保护事业,扶持畜禽品种选育与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推进养殖方式转变,保障畜禽质量安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等方面违法行为明确了处罚措施。各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畜牧法》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反《畜牧法》的行为,坚决维护畜牧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六、切实落实好《畜牧法》规定的扶持措施。为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畜牧法》明确规定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方面,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畜禽良种培育方面,规定了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支持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在畜禽养殖生产方面,规定了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资金,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改善生产设施、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等等。各地要依法落实《畜牧法》规定的各项扶持措施,加大投入,保障畜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提高畜牧业的综合生产能力。

七、认真做好《畜牧法》的学习和宣传工作。《畜牧法》是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畜牧业的法律武器。畜牧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要努力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尤其是畜牧行政管理各部门的各级干部要做学法用法的表率,带头贯彻执行这部法律,不断提高法律素质,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各种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畜牧法》,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要举办各类培训班和讲座,加强对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培训,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农业部制定公布的《畜牧法》相关配套法规和规章。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实施《畜牧法》的地方性配套法规规章,使《畜牧法》的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

农牧发〔200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农牧、农林)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促进畜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我部编制了《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现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2006—2010年)

生物种质资源是国家重大战略性基础资源,是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到国家安全和主权。畜禽遗传资源是生物种质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畜牧业现在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以畜禽为主的家养动物源源不断地为人类提供必需的肉、蛋、奶、毛、皮等优质产品,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战略决策,进一步推动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促进畜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特编制《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2006—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利用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是世界上畜禽遗传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已认定畜禽遗传资源576个,约占全球已知畜禽种类的六分之一。目前,不少地方品种资源在畜牧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培育新品种不可缺少的原始素材,是我国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对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和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一)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有利于保持生物多样性,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生物多

样性是维持人类生存、维护生态安全的物质基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是全球共同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全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我国是最早签署和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之一,我国作为资源大国,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和义务。畜禽遗传资源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近百年来,世界范围内畜禽遗传资源数量下降的现象日趋严重。过去一百年中,全球有450个地方牛品种绝迹,近60年间70多个绵羊品种灭绝或濒临灭绝。我国畜禽品种种类和数量也呈逐渐减少的趋势。畜禽遗传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大量的历史经验与教训表明,品种一旦灭绝,就很难再恢复。品种数量的减少,直接威胁生物的多样性,最终将导致资源枯竭,危及人类的生存。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既是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贡献,也是对我国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因此,从国家和民族发展长远利益考虑,以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必须重视和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保护好国家这一重要的生物资源。

(二)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有利于促进畜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畜牧业发展,着力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对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有丰富多彩且种质特性优异的畜禽遗传资源,是推动畜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大多数地方畜禽品种经过劳动人民千百年来的驯养和培育,与引进外来品种相比,普遍适应当地生态环境和饲养条件,适合农民适度规模饲养。如辽宁绒山羊、小尾寒羊、绍兴鸭等,已经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畜禽品种。用地方品种生产的畜产品如金华火腿、北京烤鸭等,历史悠久,风味独特,在市场上品牌响、价格高、效益好。因此,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工作,有利于促进畜牧生产增长方式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是实现畜牧业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

(三)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有利于培育畜禽优良品种,提高畜牧生产水平和畜产品市场竞争力。畜禽良种是建设现代畜牧业,提高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畜禽良种的培育,源于畜禽遗传资源的优良种质特性。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研究表明,畜禽遗传资源对食物和农业生产的直接和间接贡献率占农业总产值的30%~40%。畜牧业发达国家普遍重视利用本国资源培育出特色明显、性状优异的畜禽良种。当今世界上一些优良品种含有我国的畜禽遗传资源,如我国大量进口的樱桃谷鸭就源于北京鸭。我国是畜牧业生产和畜产品消费大国,但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强,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市场份额还很小,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培育畜禽良种的能力不强,畜禽品种生产力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我国地方畜禽品种不仅数量众多,而且大多具有独特的遗传性状,如繁殖率高、抗逆性强等,是培育畜禽优良品种的良好素材。充分挖掘地方品种的这些优良特性,培育适合国情、适应我国畜牧业生产需要的畜禽良种,才能进一步提高我国畜牧业生产水平,才能大大提高我国畜产品的竞争力。

(四)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有利于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提高国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步伐的加快,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物质和精神消费呈现出多样化的需求,并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我国地方畜禽品种能够提供肉质鲜美、风味独特的畜产品,深受人民群众喜爱,需求量越来越大。一些地方畜禽产品具有保健功能和药膳作用,也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满足人们休闲娱乐需要方面,我国一些观赏、竞技类的畜禽品种已成为人们饲养的宠物,丰富了人们的精神生活。消费需求的多样化为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据专家测

算,目前我国土种鸡的年市场需求量在 30 亿只左右,可实现市场价值约 720 亿元。因此,搞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消费者的需求,突出名、特、优,在特色上做文章,既能够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又能够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和发展。

二、现状与问题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保护畜禽遗传资源,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开发利用畜禽资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 畜禽遗传资源管理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轨道

为加强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利用,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加强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25 号),对全面加强包括畜禽遗传资源在内的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05 年,全国人大通过了《畜牧法》,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作出了全面规定,明确了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责任,为新时期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农业部专门成立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协助行政部门做好全国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公布了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确认了一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一些地方也相应成立了畜禽遗传资源管理机构,并明确了重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推动了畜禽遗传资源管理工作,使资源管理工作逐步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二) 开展了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和基础性研究

为了摸清我国畜禽遗传资源状况,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我国着手畜禽遗传资源调查。1976 年,农业部组织全国农、科、教等部门,开展

了一次较大规模的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历时九载,基本摸清了全国大部地区的遗传资源状况,出版了《中国畜禽品种志》。各省还分别编辑出版了地方品种志,全面介绍了各地的畜禽遗传资源。1995 年又对西南、西北偏远地区进行了一次为期 4 年的畜禽资源补充调查,发现了 79 个新遗传资源群体。通过资源调查,初步确定我国拥有畜禽品种(类群)576 个,其中 426 个地方品种(类群)(占 74%)、73 个培育品种(占 12.7%)、77 个引进品种(13.3%)。畜禽资源调查为制定有关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政策,制定畜牧业整体发展规划,开展国际畜牧科技合作交流提供了必要的科学依据。同时,我国加强了畜禽品种资源的基础研究,先后启动了“畜禽遗传资源保存的理论与技术”、“中国地方畜禽品种遗传距离测定”等项目,开展了部分畜禽遗传资源的种质特性和遗传多样性等方面的研究,在畜禽系统保种理论和保种方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为我国开展畜禽遗传资源的保存利用提供了科技支撑。

(三) 初步建立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我国建立了一批种畜禽场。到八十年代,国家投入了上亿元资金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大批各具特色的优良地方品种保种场和种公牛站。“八五”期间,农业部又确认了 83 个国家级重点种畜禽场,对一些优良地方品种保种场的基础设施进行了建设;各省、地、县根据当地的资源优势和特点,也建立了一批地方种畜禽场,划定保护区,制定保种方案和进行良种登记,有计划地开展了保种选育工作。“九五”期间,我国又启动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通过实施“畜禽良种工程”项目,先后建立了 100 多个重点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根据“重点、濒危、特定性状”保护原则,采取原产地保种和异地基因库保存相结合的方式,抢救了独龙牛(大额牛)、荷包猪、鹿苑鸡等一批濒临灭绝的畜禽品种,100 多个重点遗传资源得到了保护,初步建立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为畜牧业的可持续

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开发利用取得初步成效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同时,注重畜禽遗传资源的选育和产业化开发工作。近20年来,运用现代育种技术和手段,选育了一大批新品种和专门化品系,形成了育种、生产、加工为一体的畜禽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使许多畜禽地方品种的主要优良性状得以保持,生产性能有了较大提高。如大面积推广应用的优质黄鸡就是由国内地方鸡种培育而成;利用地方猪种培育的苏太猪等品种已成为目前一些地方主要的杂交亲本;经选育的绒山羊的产绒量提高了近1倍;绍兴鸭、金定鸭的产蛋量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九五”以来,已通过审定的国家级畜禽培育新品种、配套系达35个,其中绝大部分是以地方品种为素材培育而成的,并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畜禽遗传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形成了畜产品的多样化、优质化和特色化,为畜牧业增产增效和农牧民增收做出重要的贡献。

(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国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长期以来,由于单纯追求畜牧业发展的数量,忽视其独特的资源特性和生态意义,缺乏对畜禽品种资源的足够认识,普遍存在“重引进、轻培育,重改良、轻保护”的现象,再加上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落后,致使我国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面临严峻挑战:

1. 资源数量急剧下降。为了满足人民对肉、蛋、奶等畜产品的需求,我国相继引进了大量的外来高产品种杂交改良国内地方品种,受外来高产品种强烈冲击,我国许多畜禽品种数量逐渐减少或消失,这种趋势随着近年大量引种和集约化程度的提高而进一步加剧。据统计,全国有40%以上的地方品种群体数量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相继有44个地方品种被确定为濒危资源,有15个品种为濒临灭绝资源,17个品种已经灭绝。

2. 保护体系建设严重滞后。由于我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起步较晚,资金投入严重不足,保种体系不健全,设施与手段落后。目前仅国家重点保护的78个畜禽品种中,有14个品种无保种场,有近一半以上的保种场经营困难,开展保种选育工作的难度很大,部分畜禽品种的优良性状严重退化或丢失。保种场的管理体制滞后,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3. 尚未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源利用体系。对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缺乏统筹规划,对我国地方畜禽优良特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尚未形成科学合理的畜禽遗传资源利用体系。以现有畜禽遗传资源为素材,利用现代育种方法,培育畜禽新品种的工作没有受到足够的关注。

4. 研究与开发利用缺乏创新机制。科研工作滞后,缺乏对畜禽种质资源特征特性研究,对地方品种优良特性发掘不够;保护与开发利用脱节,多数资源场处于被动保种,缺乏创新机制,大部分地方品种得不到很好的开发,资源优势尚未转化成经济优势。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强化保护措施,加强合理开发利用,积极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体系,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科学利用。贯彻落实《畜牧法》,依法保护和利用我国畜禽遗传资源,逐步形成以保护促开发、开发促保护的良性循环。

2. 统筹规划,健全体系。根据我国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建立国家和地方层次分明、结构合

理的保护体系,构成以活体保种和生物技术保存相结合的保护模式。

3. 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在区域布局上,原产地保护和异地集中保存相结合,在产地建立保种场和保护区,对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4.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参与保护、开发和利用,形成多元化保护与开发的格局。

(三)规划目标

1. 到 2010 年,基本查清我国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建立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体系,预警能力明显提升;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畜禽资源保护体系,保护能力明显提高;建立资源开发自主创新体系,开发利用能力明显增强。

2. 对濒危资源实施抢救性保护,确保登记品种不再消失;对国家级和省级保护品种实施重点保护,保护面达 100%,资源数量下降的状况得到有效控制;畜禽品种合理开发利用率达 30%,形成地方特色产业;以地方品种资源为素材,培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22 个。

3. 针对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遵循突出保护与监测两个重点的方针,计划建设资源场 205 个,划定扶持保护区 40 个,完善 2 个国家畜禽基因库,新建 7 个畜禽活体基因备份库。

四、重点工作

(一)开展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建立动态监测体系

全面普查我国畜禽遗传资源,掌握资源总体状况是开展畜禽资源保护、研究、利用等工作的基础。第一次全国性畜禽资源调查工作是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展的,20 多年来我国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开展资源调查工作十分必要。争取用 2~3 年的时间对全国畜禽

遗传资源的数量、分布、特性及开发利用的最新状况进行一次普查,全面了解我国当前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内容包括:每个资源的一般情况、资源来源、消长形势与现状、体型外貌描述、体尺体重、生产性能、饲养管理情况和开发利用状况等,并对 700 多个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

在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中心、省级分中心和重点资源监测点,对畜禽群体数量变化、外来种对地方品种的影响以及资源濒危状况等情况进行监测,构建畜禽遗传资源动态信息平台,健全动态监测评估及预警机制。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改扩建实验室;二是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三是资源普查、性能鉴定和动态监测等。

(二)完善和建设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1. 建设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205 个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建设内容:一是改扩建畜禽舍;二是组建和扩大保种核心群(家系数量);三是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四是保种选育等。

①猪种保种场 46 个,分布在江苏、湖北、四川、河南、广东、山东、辽宁、浙江、黑龙江、云南等,对太湖猪、大花白猪、内江猪、民猪和乌金猪等品种实施保种场保护。

②禽种保种场 61 个,分布在河南、山东、云南、广东、湖北、江西、四川、浙江、安徽、辽宁、北京等,对丝羽乌骨鸡、北京鸭、豁眼鹅等品种实施保种场保护。

③牛种保种场 37 个,分布在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吉林、辽宁、内蒙古、青海、西藏、湖北、湖南、广西、四川、云南等,对黄牛、牦牛、水牛、大额牛等实施保种场保护。

④羊种保种场 43 个,分布在浙江、山东、辽宁、四川、湖北、新疆、甘肃、宁夏、内蒙古、西藏、河南、湖南、广东、贵州等。对湖羊、辽宁绒山羊、内蒙古绒山羊等品种实施保种场保护。

⑤其他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18 个,其中:驼种资源保种场 1 个,分布在内蒙古区;驴种资源保种场 3 个,分布在山西、陕西和山东省;马种资源保种场 4 个,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广西和云南省区;蜂资源保种场 4 个,建在新疆、吉林、辽宁和云南省区;兔种资源保种场 1 个,分布在福建或四川省;特种畜禽资源保种场 5 个,分布在吉林、辽宁等省区。

2. 建设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 40 个

保护区分布在江苏、湖北、四川、河南、山东、浙江、海南、新疆、内蒙古、黑龙江、云南等,重点对牛、马、猪、羊等地方畜禽遗传资源进行保护。建设内容:扶持农户建设必要的饲养设施,倡导建设养殖小区,购置简单的仪器设备,给予少量的保护补贴资金,以及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保种选育等。

3. 完善 2 个基因库,新建 7 个畜禽活体基因备份库

目前,国家家禽基因库保存 26 个地方鸡品种资源和近 7 000 份家禽 DNA 遗传材料,家畜基因库保存有 33 个家畜品种约 60 000 份精液、3 500 枚胚胎,收集了 66 个地方猪品种、88 个牛品种、74 个羊品种的 13 000 份遗传材料。根据需要,完善 2 个国家基因库,继续扩大基因库的容量,在保存好已有的畜禽遗传材料基础上,收集更多的遗传材料。新建 3 个家禽活体基因备份库,在北京建立鸡活体基因备份库,重点保存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鸡种资源;在福建建立鸭活体基因库,重点保存西南、华中地区的鸭种资源;在江苏建立鹅活体基因库,重点保存华东、华中、西南地区的鹅种资源。新建 2 个猪活体基因备份库,分布在广东和江苏省,重点保存华东和华南地区猪种资源。新建 1 个特种畜禽活体基因备份库,分布在吉林省,重点保存特种畜禽遗传资源。新建 1 个综合畜禽备份库,分布在辽宁省,重点保存猪、羊等畜禽遗传资源。建设内容:一是新建改扩建实验室和禽舍;二是组建保种群;三是购置更新设施仪器设备;四是畜禽活体

的保种选育;五是畜禽遗传材料的收集保存更新等。

(三) 加强畜禽资源评估和研发,建立自主创新体系

1. 加强科研开发能力建设

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要继续加强畜禽保种理论和保种方法的研究,根据我国畜禽遗传资源现状,提出可操作性强的保种方案。二要加强对畜禽种质特征和遗传特性的深入研究,了解畜禽遗传资源的优良特性,并作出客观评价。三要在活体保种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生物技术保种研究,熟化不同畜种冷冻胚胎、冷冻精液、卵、体细胞等保存技术。四要加强技术培训,重点对各级畜禽遗传资源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完善 3 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完善 2 个国家种畜禽品质检测中心。建设内容:一是新建、改扩建实验室;二是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三是开展畜禽遗传资源的科研开发工作。

2. 加强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培育

以地方品种资源为素材,培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22 个。根据种畜禽生产的发展,利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结合传统技术,以“优质、高效、安全”为重点,培育生长快、繁殖力高、品质好和饲料转化效率高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支持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高新种业科技企业,提高制种和供种能力,加速品种更新换代。培育猪新品种、配套系 5 个;家禽新品种、配套系 10 个,包括 2 个蛋鸡新品种,4 个肉鸡新品种、4 个水禽新品种;肉牛新品种 2 个;肉羊新品种 5 个。建设内容:一是新建、改扩建畜禽选育舍;二是搜集购买育种材料,组建选育基础群;三是购置仪器设备;四是新品种、配套系的培育等。

五、保障措施

我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任务艰

巨而繁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措施,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在较短时间内,使我国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加强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领导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是一项系统工程,具有长期性、连续性和公益性特点,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工作议程,建立行政领导责任制。要正确把握加快畜牧业发展与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引进、推广优良品种是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核心,改良工作无疑是重要的,但更要注意保护地方品种。要坚持保护利用和引进改良并举,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改变以往畜禽品种改良工作中的改良就是“改洋”,就是引进外来“洋种”、淘汰地方“劣种”的片面观念,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农业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动态监测、保护体系建设和开发利用工作。各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管理与协调,组织本地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制定及实施工作。

(二)依法保护利用畜禽遗传资源

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资源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普遍做法,保护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必须依法进行。《畜牧法》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作了全面规定,明确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权利和义务、行为和责任。按照《畜牧法》的要求,制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法规,建立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规章制度。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本地区的

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依法管理畜禽遗传资源,严格执法。一是各地要依法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建设;二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规范,实现资源长期、安全有效保护;三是严格执行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规定,避免我国珍稀资源流失。

(三)依靠科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要充分依托大型种畜禽生产企业,集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力量,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在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理论、方法、技术研究的基础上,利用现代育种技术,加快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生产水平较高、抗病性强适合我国国情的畜禽新品种。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在相关院校开设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的课程;另一方面通过举办技术培训班等形式,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研究水平和管理水平,为实施规划提供人才保障。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资源保护利用的社会环境

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保护畜禽遗传资源的迫切性,以及优良畜禽品种对发展畜牧业的重要作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心,取得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参与,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与发展氛围。加强资源保护利用科普能力建设,鼓励社会公众、专家学者、资源管理人员参与科普教育。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参与保护,多方筹集资金,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民间资金参与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

农垦发〔20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机、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农垦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现就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意义

农垦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致力于现代农业建设的实践和探索。经过五十多年的开发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现代物质装备水平、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科技创新转化能力等均处于我国农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在新的形势下,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有利于加强国家大型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农垦对维护国家战略农产品供给安全的保障作用;二是有利于充分发挥农垦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别是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三是有利于加快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充分发挥农垦在境外农业资源开发中的带动作用;四是有利于维护国家边疆安全,充分发挥农垦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落后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促进作用。五是有利于农垦企业增效、职工增收,促进垦区和谐社会的建设。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农垦在新时期的重要作用,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

二、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切实转变增长方式,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大力推进生产要素投入集约化、生产过程标准化和产业经营一体化,提高重要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增强示范带动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主要任务

——进一步优化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做大做强粮、棉、胶、糖、种、畜和热作等优势产业,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

——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提高物质装备水平,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对农业的支撑保障体系;

——加快境外农业资源开发步伐,建设境外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农业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

——进一步探索我国现代农业建设的途径和规律,不断提高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示范带动

能力。

三、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为国家提供更多的优质农产品

(一) 加强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坚持扩大面积、提高单产、改善品质、降低成本的方针，加快科技进步，提高装备水平，推进规模经营，重点建设好以黑龙江垦区为主的大型商品粮基地，努力提高农垦的粮食生产能力。到 2010 年，农垦粮食种植面积要稳定在 5 00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达到 400 亿斤以上，提供商品粮 340 亿斤以上，商品率达到 85% 以上。

(二) 加快发展天然橡胶产业。充分利用南亚热带资源，加大海南、云南、广东等适宜植胶区域资源开发力度，扩大橡胶种植面积，加强农垦大型橡胶基地建设，扶持发展民营胶园，形成垦区和地方共同建设的橡胶优势区。加速胶园更新，引进培育优良品种，推广高产栽培管理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尽快调整加工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建设境外橡胶生产加工基地。到 2010 年，国内天然橡胶种植面积达到 75 万公顷，干胶总产量达到 70 万吨，境外生产加工能力达到 50 万吨以上。

(三) 加快发展棉花产业。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北、湖南等垦区为重点，建设大型优质棉生产基地。加快育种攻关和品种更新步伐，大面积推广杂交棉，全面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精量播种和移栽、高密度栽培、机械化采棉和促早熟栽培等技术。扩大精深加工，努力实现由单纯原棉生产向综合开发利用转变。到 2010 年，棉花总产量突破 200 万吨，优质品率达到 95% 以上。

(四) 大力发展养殖业。充分利用垦区的草地、水面和劳动力等资源，鼓励和引导职工积极发展养殖业。进一步提高奶牛、生猪、肉牛、肉羊、对虾等大宗优势畜禽水产品的养殖水平，加快发展鸵鸟、马鹿、肉驴等草食性畜禽，增加名特优新产品养殖比重。加强良繁基地建设，全面推行高效、生态、健康的标准话、规模化集成养殖技术。到 2010 年，主要畜禽养殖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达到 80% 以上，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0% 以上，部分垦区超过 50%。

(五)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服务业。以优势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进品牌经营，提高农产品资源综合利用率和附加值，加快实现农产品由粗加工向精深加工的转变。到 2010 年，农垦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0% 以上。积极采用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集中采购等现代物流形式，建立新型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营销体系，提高现代农业的服务水平。

(六)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农垦特色农业资源丰富，要合理开发利用，大力培育特色产业。以种业优势垦区为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良种繁育及区域性品种区试和展示基地，创建国家或区域性品牌，做强做精农垦种业。以广东、广西、云南等垦区为重点，整合糖业资源，加快品种更新，推进甘蔗集约化种植和机械化加工的精深、综合、循环利用，努力提高糖业综合生产能力。南方垦区大力发展热带水果、剑麻、园艺、茶叶、咖啡等产业。西北垦区积极发展特色水果、干杂果、制酱番茄、园艺、酒、参茸、药材、酿造等产业。城郊垦区重点发展奶业、食品、花卉及服务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加快科技进步，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一) 建立健全科研推广服务体系。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加强农垦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引导和推动企业成为农业技术创新主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农垦科研院所的骨干作用，广泛利用社会各种有效资源，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强化龙头企业对生产基地的技术服务功能，形成产学研、科工贸的协调合作体系。引进和培养人才，加强科研队伍和基层

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完善科研推广服务体系。

(二)大力开展农业技术攻关与推广活动。加快优质高产新品种、新种畜(苗)的选育。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备、良种良畜,加快实现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本土化。持续开展高产攻关活动,建设农作物攻关田、示范田、推广田、辐射田,提高实用新技术和新品种的普及率、到位率和入户率。扩大精准农业、农用航空、胚胎移植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用现代高新技术全面提升农业的科技水平。到2010年,科技进步对农垦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以上。

(三)全面提升标准化生产经营水平。大力推行农业生产全作物、全面积、全过程、全方位的标准,逐步在管理、技术、生产层面和产前、产中、产后环节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标准和质量追溯制度,使主要产业和产品都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到2010年,80%的农作物实现标准化生产,并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水产业、林业、加工业等扩展,使农产品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等级大幅度提高。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节地、节水、节肥、节种、节能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为重点,大力推广一批实用节约型技术和保护生态的种植、养殖方式,全面推广测土施肥,增施有机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积极参与农业生物资源安全保护和利用工程、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沃土”工程、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生态农业示范工程、沼气工程、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乡村清洁与循环利用工程等建设,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大农业污染防治力度,促进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全面改善垦区生态环境。

(五)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建立农场支持、政府资助和职工积极参与的教育培训保障机制,充分利用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职工学校和农场文化中心等场所,开展“绿色证书”、农工职业技术职称评定等形式多样的职业技术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完善广覆盖、多层次的教育和培训网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者队伍、企业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和职工队伍建设,大力开展能力培训和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素质。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一)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防洪抗旱、水资源利用和人畜饮水工程建设为重点,完善排灌结合、桥涵闸配套的水利设施网络,增加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设施,提高抗灾能力。大力整治土地,改造中低产田,到2010年,使中低产田的土壤基础地力普遍提高一个等级,50%以上的粮田达到高产稳产的标准。加强国有农场土地确权工作,积极开展基本农田地力调查和监测,制定分等定级办法,确保粮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二)加强畜牧设施建设。加强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发展高效、生态和安全养殖模式。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和火情监测设施建设,实施围栏封育、禁牧舍饲、治沙治碱、退耕还草等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良种化水平和供种能力。建立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快速应急反应体系和动物疫病检测体系,使动物疫病的综合防治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三)提高农业物质装备水平。以提高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水平和畜禽工厂化养殖机械化水平为重点,增配大功率、高效、低耗的农业机械装备,完善农机“三库一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物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到2010年,耕种收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

(四)加强农业支持服务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以良种繁育、植物保护、农业气象和人工影响天气、农产品检验检测、农资和农产品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提高农业防灾、抗灾和服务保障能力。整

体规划垦区道路建设,提高道路等级标准,改善运输条件。切实保护森林、湿地、草原和荒漠等生态资源,加强生态林和农田防护林建设。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湿地保护工程,改善垦区生产生活环境。

六、扎实稳妥地实施“走出去”战略,提高对外开放能力

(一)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按照产业化、无害化、标准化、高档化的要求,高标准建设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宗优质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出口基地。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出口品牌,构建营销网络,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农产品出口。到2010年,出口商品总金额达到375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占农垦生产总值的20%以上。

(二)积极创建境外产业基地。引导、扶持具备一定经济实力、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管理水平的农垦企业和企业集团“走出去”,合作开发境外农业资源,在境外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粮食、天然橡胶、生物质能源、棕榈油、木材等种植和加工基地,实现互利共赢。

(三)着力培育农业跨国企业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挥农垦各种优势,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控制能力、较大境外产业规模、较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农业跨国经营企业集团,成为我国农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主力军。

七、发挥优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一)开展技术推广和培训活动,靠科技带动农民。充分利用农垦较为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素质较高的技术推广队伍和标准化的生产规程,将先进实用的农业技术推广到农场周边的农民。充分利用农场的培训设施,开展对农民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活动。发挥农场农业科技人才优势,积极向农村输出人才,主动为农村提供科技服务。

(二)建设示范小区,靠“窗口”带动农民。按照高科技、高效益、新机制的要求,在主要垦区选择若干个具有典型示范特征的产业或农场,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以点带面,全面展示先进的科学技术、标准化的生产过程、产业化的运作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模式,使之成为农业新技术研发和展示的创新基地、科技推广和普及的培训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和扩展的辐射基地,为周边农场和农村提供观摩学习的窗口。

(三)完善联结机制,靠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以农垦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依托,通过保护价收购、股份分红、“订单农业”、价格联动等方式,与周边农民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不同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场周边农村产业布局调整,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形成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让农民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

(四)加强垦地协作,靠综合服务带动农民。发挥农垦基础设施与物质装备较好和组织化、社会化服务能力较强的优势,积极为农村提供耕种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动植物疫病防治、航空灭虫防灾等跨区作业服务。利用农垦的优质种质资源和良种基地,增加向农村的良种供应量,扩大良种覆盖率。利用农垦商贸流通企业,带动农民进入市场。

八、深化改革,增强经营活力

(一)进一步完善农业经营体制。稳定以职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加

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提高家庭农场经营自主权。规范土地流转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培育发展现代家庭农场和股份制公司,积极探索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的实现形式。

(二)大力推进产业化、集团化、股份化改革。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调整优化垦区的组织结构和资产结构,形成以优势企业为核心、联结农场所生产基地和职工家庭农场、集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专业公司。继续深化垦区的集团化改革,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逐步将国有农场所改造成为集团公司或农业产业化专业公司的子公司或基地分公司,建立并完善母子公司体制。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加快垦区集团总公司和农业产业化专业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体制和机制保障。

(三)切实减轻农工负担。认真执行国有农场所税费改革政策,采取绝大多数农工愿意接受的形式和方法,把税费改革的好处切实落实给农工。清理和规范农业承包费的收取项目和标准,严格控制国有农场所面向农工的其他收费,严禁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加重农工负担。精简机构,减少管理层次和管理人员,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探索农场所基层管理组织的改革创新途径。逐步建立规范合理、公开透明、民主管理、监管有力的防止农工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

(四)加快分离办社会职能。按照明确方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快分离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地方政府暂不具备能力接收的垦区或农场所,按照优化布局、集中管理、单独核算的要求,将社会职能与企业经营职能实行内部分开,规范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在垦区投资办学、办医院及其他社会事业。

九、切实加强对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领导

(一)提高认识,形成共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无论机构如何设置,都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上下配合、整体联动、强化指导、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把农垦纳入到农业工作的全局之中统筹安排。

(二)强化规划,合理布局。各垦区要将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作为工作主线,尽快制定规划,农场所要率先编制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规划。各地要将农垦现代农业建设规划纳入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之中,在建设上统筹安排。

(三)落实政策,加强扶持。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项支农政策对农垦和农村要同等对待、统一安排、同步落实。农业系统组织实施的各类基本建设和财政支农项目,要重点支持农垦现代农业建设。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支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垦现代农业建设,逐步形成多元投资的新机制。

(四)调查研究,加强指导。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农场所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农垦现代农业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加强指导服务,有针对性的帮助农场所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深化对现代农业建设的理论和重大问题研究,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把理论研究和建设实际紧密联系起来,通过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的实践,率先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农业建设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农业部关于表彰全国草原监理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农牧发〔2006〕9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草原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长期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农牧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各级草原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在草原执法监督、保护监测、防火防灾和建设指导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为依法保护草原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农牧民合法权益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弘扬草原监理战线干部职工爱岗敬业、勤奋工作的奉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过硬、高效廉洁的草原监理队伍,我部决定授予河北省草原监理监测站等30个单位全国草原监理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孙月等100位同志全国草原监理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草原监理工作中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各级草原监理机构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以他们为榜样,自觉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全国草原监理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草原监理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全国草原监理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河北省(1个)

河北省草原监理监测站

内蒙古自治区(4个)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监督管理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草原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赤峰市草原资源监测管理站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草原监理所

辽宁省(1个)

辽宁省草原监理站

吉林省(2个)

吉林省草原监理中心

吉林省洮南市草原工作站

黑龙江省(3个)

黑龙江省草原监理总站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草原监理站

黑龙江省龙江县草原监理站

湖南省(1个)

湖南省邵阳市草地监理站

四川省(3个)

四川省草原监理站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监理站

四川省松潘县草原监理站

贵州省(1个)

贵州省铜仁地区草原监理中心

云南省(1个)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草原监理站

西藏自治区(1个)

西藏那曲地区草原站

陕西省(1个)

陕西省子长县草原监理站

甘肃省(3个)

甘肃省草原监理站

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监理站

甘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监理所

青海省(2个)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监理站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草原监理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2个)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工作站

宁夏海原县草原管理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监理站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监理总站

新疆库车县草原监理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个)

新疆兵团农四师七十六团草原监理所

附件 2:

全国草原监理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北京市(1名):

孙月

河北省(4名):

王跃富、于清军、侯彦、王树忠

山西省(1名):

高新中

内蒙古自治区(11名):

郑书刚、张小平、魏德平、白桂林、贾利中、迟

喜岐、庄光辉、巴图、万敏、李芳莲、杨广勇

辽宁省(4名):

陈曦、王宪山、姜久连、谢文刚

吉林省(5名):

毕超英、初晓莉、金永奎、关成军、金亨吉

黑龙江省(8名):

张毅力、徐德军、周兴民、臧福君、尚世平、于

忠年、范玉革、宫文孝

安徽省(1名):

谢俊龙

福建省(1名):

卓坤水

江西省(1名):

裘大堂

江苏省(1名):

李平

山东省(1名):

陶开宇

河南省(1名):

李和平

湖北省(1名):

邓双华

湖南省(2名):

胡功铭、肖多良

广东省(1名):

陈三有

重庆市(1名):

李发玉

四川省(9名):

刘国玉、汪源泉、万勇、高永洪、蔡安全、吴贤智、王刚、詹长友、何胜品

贵州省(2名):

刘贵林、李兴淳

云南省(2名):

朱兴宏、阙农云

西藏自治区(3名):

王缠石、嘎玛扎西、巴贵

陕西省(3名):

刘浩、李智、张海军

甘肃省(7名):

史奎英、张涛、李善堂、孙斌、卓玛加、宗文杰、李春云

青海省(7名):

张国成、韩启龙、李加才旦、李生存、祁万录、冶存军、航庆加

宁夏回族自治区(5名):

李克昌、于钊、赵志义、李进、李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1名):

姬宏亮、杨建中、艾尼瓦尔、土尔逊·依明、茹仙姑·热依木、依米提·艾山、仁钦、郭建军、冯立涛、木拉提别克·托列格泰、杨冬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名):

吴昊、周丽萍、李江萍、玉素甫·牙合甫

农业部(2名):

罗健、李拥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5 号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业经 200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工作,促进优良畜禽品种选育与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新品种是指通过人工选育,主要遗传性状具备一致性和稳定性,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畜禽群体;配套系是指利用不同品种或种群之间杂种优势,用于生产商品群体的品种或种群的特定组合;畜禽遗传资源是指未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通过调查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三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农业部公告。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工作。

农业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

第五条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并设立牛、羊、家禽、猪、蜜蜂和其他动物等专业委员会,负责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初审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审定和鉴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一) 主要特征一致、特性明显,遗传性稳定;
- (二) 与其他品种、配套系、畜禽遗传资源有明显区别;
- (三) 具有适当的名称。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技术规范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七条 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由该品种或配套系的培育单位或者个人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

申请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由该资源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

在中国没有经常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育种科研、生产、经营单位代理。

第八条 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申请表；
- (二) 育种技术工作报告；
- (三) 新品种、配套系标准；
- (四) 具有法定资质的畜禽质量检验机构最近两年内出具的检测结果；
- (五) 中试报告或者试验单位的证明材料；
- (六) 声像、画册资料及必要的实物。

第九条 申请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应当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申请表；
- (二) 遗传资源介绍；
- (三) 遗传资源标准；
- (四) 声像、画册资料及必要的实物。

第十条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章 审定、鉴定与公告

第十一条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业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专家不少于 5 人。

第十二条 初审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现场考察、测试或者演示；
- (三) 答辩；
- (四) 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初审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通过，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第十四条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每半

年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对初审结论进行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半数的，通过审定或者鉴定。

第十五条 通过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或者畜禽遗传资源，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在中国农业信息网（www.agri.gov.cn）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证书并报农业部公告。

第十六条 未通过审定或鉴定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应当在 6 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章 中间试验

第十七条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申请审定前，培育者可以进行中间试验，对品种、配套系的生产性能、适应性、抗逆性等进行验证。

第十八条 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培育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新品种、配套系暂定名；
- (二) 新品种、配套系特征、特性；
- (三) 拟进行中间试验的地点、期限和规模等。

第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明确中间试验的地点、期限、规模及培育者应承担的责任；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培育者不得改变中间试验的地点、期限和规模。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中间试验结束后，培育者应当向批准机关提

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审定或者鉴定。已通过审定或者鉴定的,收回并注销证书,申请人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审定或者鉴定。

第二十一条 已审定通过的新品种、配套系在生产推广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缺陷的,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论证,由农业部作出停止生产、推广的决定,并予以公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收回证书。

第二十二条 审定或者鉴定专家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秘密,违反规定的,依照国家保密

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转基因畜禽品种的培育、试验、审定,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需要跨省推广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6 号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业经 200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优 良 种 畜 登 记 规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优良种畜,提高种畜遗传质量,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优良种畜,是指个体符合品种标准,综合鉴定等级为一级以上的种畜。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

全国畜牧总站组织开展全国性优良种畜登记。省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

域内的优良种畜登记。

畜牧行业协会配合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实施优良种畜登记工作。

第四条 饲养《中国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牛、羊、猪、马、驴、骆驼、鹿、兔、犬等家畜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申请优良种畜登记,任何机构不得强制。

第五条 申请优良种畜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资格;

(二)畜牧主管部门备案的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三)国家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内的养殖户;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申请登记的种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双亲已登记的纯种;

(二)从国外引进已登记或者注册的原种;

(三)三代系谱记录完整的个体;

(四)其他符合优良种畜条件的个体。

第七条 申请优良种畜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报告和种畜系谱等资料;

(三)种畜照片;

(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八条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审验或者技术检测。

通过审定的,予以登记公告,并由登记机构

发放优良种畜证书;未通过审定的,登记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优良种畜登记实行一畜一卡,记录内容包括:

(一)基本情况:场(小区、站、户)名、品种、类型、个体编号、出生日期、出生地、综合鉴(评)定等级、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基础信息;

(二)系谱档案:三代系谱完整,并具有父本母本生产性能或遗传力评估的完整资料;

(三)外貌特征:种畜头部正面及左、右体侧照片各一张;

(四)生产性能:按各畜种登记卡的内容进行登记;

(五)优良种畜转让、出售、死亡、淘汰等情况。

第十条 优良种畜登记卡由专人负责填写和管理,登记信息应当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不得随意涂改。

优良种畜登记卡等书面信息资料,至少保存5年;电子信息资料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一条 登记的优良种畜淘汰、死亡的,畜主应当在30日内向登记机构报告。

登记的优良种畜转让、出售的,应当附优良种畜登记卡等相关资料,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和个人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骗取登记的,撤销优良种畜登记。

已登记的种畜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注销优良种畜登记。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业经 2006 年 6 月 16 日农业部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24 日农业部发布的《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3 号)同时废止。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建立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制度,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标识是指经农业部批准使用的耳标、电子标签、脚环以及其他承载畜禽信息的标识物。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及畜禽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畜禽标识制度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

第六条 畜禽标识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章 畜禽标识管理

第七条 畜禽标识实行一畜一标,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

第八条 畜禽标识编码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 15 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

猪、牛、羊的畜禽种类代码分别为 1、2、3。

编码形式为:×(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

第九条 农业部制定并公布畜禽标识技术规范,生产企业生产的畜禽标识应当符合该规范规定。

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采购畜禽标识,逐级供应。

第十条 畜禽标识生产企业不得向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标识。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向当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申领畜禽标识,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畜禽加施畜禽标识:

(一)新出生畜禽,在出生后30天内加施畜禽标识;30天内离开饲养地的,在离开饲养地前加施畜禽标识;从国外引进畜禽,在畜禽到达目的地10日内加施畜禽标识。

(二)猪、牛、羊在左耳中部加施畜禽标识,需要再次加施畜禽标识的,在右耳中部加施。

第十二条 畜禽标识严重磨损、破损、脱落后的,应当及时加施新的标识,并在养殖档案中记录新标识编码。

第十三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产地检疫时,应当查验畜禽标识。没有加施畜禽标识的,不得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畜禽屠宰前,查验、登记畜禽标识。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在畜禽屠宰时回收畜禽标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保存、销毁。

第十五条 畜禽经屠宰检疫合格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畜禽产品检疫标志中注明畜禽标识编码。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禽标识及所需配套设备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登记、回收、销毁等制度。

第十七条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养殖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

(三)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养殖代码;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

当建立畜禽防疫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养殖场:名称、地址、畜禽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畜禽养殖代码、畜禽标识顺序号、免疫人员以及用药记录等。

(二)畜禽散养户:户主姓名、地址、畜禽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畜禽标识顺序号、免疫人员以及用药记录等。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畜禽养殖代码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备案顺序统一编号,每个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只有一个畜禽养殖代码。

畜禽养殖代码由6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4位顺序号组成,作为养殖档案编号。

第二十一条 饲养种畜应当建立个体养殖档案,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

种畜调运时应当在个体养殖档案上注明调出和调入地,个体养殖档案应当随同调运。

第二十二条 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保存时间:商品猪、禽为2年,牛为20年,羊为10年,种畜禽长期保存。

第二十三条 从事畜禽经营的销售者和购买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更新防疫档案相关内容。

销售者或购买者属于养殖场的,应及时在畜禽养殖档案中登记畜禽标识编码及相关信息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及种畜个体养殖档案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施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信息化管理,实现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建立包括国家畜禽标识信息中央数据库在内的国家畜禽标识信息管

理系统。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并成为国家畜禽标识信息中央数据库的子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数据采集要求，组织畜禽养殖相关信息的录入、上传和更新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记载的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畜禽、畜禽产品实施追溯：

- (一) 标识与畜禽、畜禽产品不符；
- (二) 畜禽、畜禽产品染疫；
- (三) 畜禽、畜禽产品没有检疫证明；
- (四) 违规使用兽药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五) 发生重大动物卫生安全事件；

(六) 其他应当实施追溯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标识、养殖档案等信息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外引进的畜禽在国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追溯。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收购、运输、屠宰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24 日农业部发布的《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3 号)同时废止。

猪、牛、羊以外其他畜禽标识实施时间和具体措施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8 号

《蚕种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经农业部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蚕遗传资源,规范蚕种生产经营行为,维护蚕品种选育者和蚕种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蚕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蚕品种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和推广、蚕种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蚕种指桑蚕种和柞蚕种,包括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和一代杂交种;本办法所称蚕种生产包括蚕种繁育、冷藏和浸酸。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安排资金,支持良种繁育,改善生产条件,加强蚕种场建设,促进蚕种生产健康发展。

第五条 蚕种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和行业合法权益。

第二章 蚕遗传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六条 蚕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蚕遗传资源保护事业。

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组织蚕遗传资源的调查,发布国家蚕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制定全国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公布国家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公布省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农业部备案。

第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蚕种质资源库)承担蚕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

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应当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集新增的蚕遗传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新增加的蚕遗传材料。

提供新增加的蚕遗传材料,有权获得适当经

济补偿。

第九条 禁止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出口。

因交换需要出口蚕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批准。农业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引进蚕遗传资源,应当办理检疫手续,并在引进后三十日内向农业部备案。

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审批。

第十条 国家扶持蚕品种选育和优良品种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蚕良种繁育体系,推进蚕种科技进步。

第十一条 新选育的蚕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农业部和蚕茧产区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蚕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蚕品种的审定。

第十二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蚕品种,由农业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蚕品种,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进饲养。

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蚕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上一级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三条 利用转基因技术选育的蚕品种

和引进的转基因蚕遗传资源,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新选育或者引进的蚕品种,需要在申请审定前进行小规模(每季1 000张或者1 000把蚕种以内)中试的,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章 蚕种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蚕种生产分为三级繁育(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和四级制种(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 (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 (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 (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发布蚕种广告的,应当提供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明蚕品种的审定名称,文字介绍符合该品种的实际性状。

第二十一条 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

蚕种标签应当注明企业(种场)名称、企业(种场)地址、品种名称、期别、批次、执行标准、卵量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蚕种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蚕种生产、经营档案。

蚕种生产档案应当载明品种名称、亲本来源、繁制地点、生产数量、检疫检验结果、技术与质检负责人、销售去向等内容;蚕种经营档案应当载明蚕种来源、保藏地点、质量状况、销售去向等内容。

蚕种生产、经营档案应当保存二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

蚕种;

(三)未附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蚕种检疫证明、蚕种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蚕种。

第二十四条 禁止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出口。出口经过审定的一代杂交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案。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样式,由农业部规定。

第四章 蚕种质量

第二十五条 蚕种检疫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蚕种检验机构承担。检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检疫不合格的蚕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销毁。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

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并严重影响蚕种供应的,蚕种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一)微粒子病等蚕病虫害爆发;
- (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
- (三)生产基地受到较大面积污染和农药中毒;
- (四)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蚕种供应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蚕种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使用。经营者应当

向使用者说明并加强技术服务。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蚕种广告宣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蚕种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原原种是指供生产原种用的蚕种,原种是指供生产一代杂交种用的蚕种,一代杂交种是指用原蚕按规定组合杂交繁育的蚕种。

(二)原蚕是指由原种孵化而来的蚕,原蚕饲育区是指利用桑园与设施专门饲养原蚕的区域。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 《农业部行政许可监督办法》的通知

农政发〔2006〕7号

有关司局、部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我部制定了《农业部行政许可监督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农业部行政许可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业部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保证行政许可权的正确行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行政许可监督的对象包括承担行政许可职能的部内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和被许可人。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遵循依法监督、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办公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和驻部监察局分别负责对农业部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办公厅负责对部内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行政许可的受理、办理和回复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对部内司局、部属事业单位行政许可的执行进行监督。

驻部监察局负责对部内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及有关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党政纪责任追究。

承担行政许可职能的部内司局、部属事业单位负责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

第五条 行政许可监督可以采取抽查、问询、要求说明情况、召开座谈会、提出改进工作建

议、做出处理决定等方式进行，对被许可人的监督可以采取暗访、查阅档案、听取被许可人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农业行政许可设定情况；
- (二)农业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情况；
- (三)农业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情况；
- (四)农业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和决定情况；
- (五)农业行政许可申请的回复情况；
- (六)事后监管职责的履行情况；
- (七)实施农业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行为。

第七条 对农业行政许可设定情况的监督包括：

- (一)正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
- (二)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存在未予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情况；
- (三)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已停止审批；
- (四)对已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已及时移交有关地方和机构管理；

(五)对已经取消和调整的许可事项,是否存在变相审批。

第八条 对农业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监督包括:

(一)承担行政许可职能的部内司局是否擅自将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交由事业单位办理;

(二)承担行政许可具体工作的事业单位是否不报请主管司局擅自决定;

(三)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对农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情况的监督包括:

(一)对于已纳入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由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或受委托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受理,有无擅自受理和审批情况;统一受理后是否及时将申请材料移交到具体承办单位;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对不予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出具说明理由的书面凭证;

(三)是否公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除外)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并应申请人的要求予以说明、解释;

(四)是否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当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时,是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 对不需行政许可或应由其他行政机关许可的申请事项,是否及时告知申请人;

- 需要更正、补正申请材料的,是否及时告知申请人;

(五)是否存在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情况;

(六)是否无法定依据收费、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收费后不出具相关票据;依法收取的

费用是否全部上缴国库,有无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

第十条 对农业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和决定情况的监督包括:

(一)进行现场核查的人员是否在两名以上;

(二)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是否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申辩,或者依法举行听证;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是否准予行政许可;有无超出法定期限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况;公众是否可以随时无偿查阅准予许可的具体内容;

(四)对不予行政许可的,是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对农业行政许可申请回复情况的监督包括:

(一)行政许可决定是否由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统一回复;

(二)行政许可决定是否按法定期限送达被许可人。

第十二条 对部内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履行事后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包括:

(一)是否建立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情况进行主动监督;

(二)对未经许可或不按照许可的期限、内容、条件等进行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是否及时核实和处理;

(三)监督中是否存在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情况;

(四)对于依法应当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况,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予以撤销、注销。

第十三条 部内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其中包括被许可人对许可的内容、期限、范围、条件等实施监督的情况。

第十四条 部内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实履行

政许可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

部内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对被许可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办公厅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督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责成相关单位做出情况说明。

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受理有关行政许可

实施的投诉、举报,并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负责农业行政许可听证和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人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

对投诉、举报调查属实的,应当及时责令有关单位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驻部监察局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办经〔20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局、委、办):

为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健康有序开展,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管理,现印发《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管理办法》,请各地认真执行。

附件:《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健康有序开展,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单位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行农村集体财务

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委会及实行村会计委托代理的乡镇会计核算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规范化建设单位)。

第三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统一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资产台账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土地补偿费监督管理制度、转移性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

第五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对土地补偿费监督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村级债务管理、转移性资金收支管理进行重点控制。

第六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财产清查制度，定期对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年终进行全面资产清查。

第七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民主理财、民主监督制度，成立民主理财小组，明确理财小组职责，制定民主理财办法，召开民主理财会议。

第八条 民主理财小组的成员应按规定程序产生，认真履行职责，要对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定期进行财会知识培训。

第九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财务工作流程，所有经济活动手续必须齐全。

第十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按期编制财务报表，按要求向部、省、县报送相关报表及材料。

第十一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设立专门的会计档案柜（室），加强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资产台账、财务计划、经济合同、财务公开底稿等文字材料以及电子数据等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公开，公开的内容要真实、全面。群众普遍关心和重大经济业务或事

项发生要逐项逐笔公开。

第十三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接受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农经部门）的审计监督，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并及时公布审计结果。

发生下列事项，要进行专项审计：

1. 村干部任期届满和离任；
2. 土地补偿费及其他转移性资金的收支；
3. 发生数额较大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项目；

4. 其他重大的经济活动。

第十四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实行统一电算化管理，使用农业部认定或监制的符合新《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标准的农村财务会计电算化管理软件，建立健全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规范化建设单位要定期组织对财会人员有关财会知识、政策法规、电算化管理等知识培训。

第十六条 农业部及省（区、市）农经部门对“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抽查。示范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单位”称号，收回其称号牌匾。

1. 因财务问题造成农民上访，经核查属实的；
2. 不及时进行财务公开或进行虚假公开的；
3. 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未履行职责的；
4. 民主理财民主监督无法正常开展的；
5. 审计发现重大财务问题的；
6.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未按规定开展或未起到示范作用的。

第十七条 未经农业部批准，各级农经部门不得将“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单位”牌匾私自授权非示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75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和《农业部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农政发〔2006〕2号)的要求,我部对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农业部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和《农业部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经2006年6月16日农业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告。

- 附件:1. 农业部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 2. 农业部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农业部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15 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6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3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6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序号	部门规章:47 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8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39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行政法规:21 部	40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1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1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的规定》
17	《农药管理条例》	4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8	《兽药管理条例》	43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4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5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	46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22	《植物检疫条例》	47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8	《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
24	《种畜禽管理条例》	49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续)

50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67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51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68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5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69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53	《兽药注册办法》	70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54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目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55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56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7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57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74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8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7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59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6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规定》
60	《草种管理办法》	7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61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78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62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79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63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80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8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65	《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82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66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	83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附件 2：

农业部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罚(105项)		
1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2	无公害农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6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7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
9	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没有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四款
10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1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续)

序号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罚(105项)		
12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1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1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15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16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17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四十二条
18	非法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八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六条
19	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擅自将农业转基因生物投入生产和应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四十五条
20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五十条
21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五十二条
2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3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4	生产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的农药产品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25	生产、经营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
26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27	生产、经营假农药或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8	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款
29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0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1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32	不具有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33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或者未经批准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34	销售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5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36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37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二条
38	违法向境外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第六十三条
39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过审定通过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六十四条
40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
41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42	买卖或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九条、第六十四条
43	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44	非法开垦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45	违反草原防火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续)

序号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罚(105项)		
46	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甘草、麻黄草、苁蓉、雪莲、虫草等国家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47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甘草、麻黄草、苁蓉、雪莲、虫草等国家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48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甘草、麻黄草、苁蓉、雪莲、虫草等国家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甘草、麻黄草、苁蓉、雪莲、虫草等国家重点保护草原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49	生产、销售伪劣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50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或进口饲料产品登记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51	未经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52	未经审批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与境外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未经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5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鉴定的畜禽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54	销售假冒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
55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56	使用违反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七条
57	无证或不按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58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59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60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61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62	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
63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64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十四条第一款、二十五条第一款、五十九条第一款
65	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66	包装上未附有标签、说明书或者兽药标签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条
67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68	违反国家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使用禁用药品及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六十二条
69	销售商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70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或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
71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与兽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72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不收集或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73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
74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续)

序号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罚(105项)		
75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
76	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兽药,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兽药,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77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78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以及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四款、第七十六条,《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79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或禁渔期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80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81	未依法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82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83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84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85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86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种苗或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87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88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三十五条
89	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90	船舶无船名号、无船籍证书、无船籍港从事渔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91	非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92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二十八条
93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94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95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96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三十条
97	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三十二条第一款
98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三条、三十二条第二款
99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四条、二十条、三十条

(续)

序号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罚(105项)		
10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九条、十六条、三十四条
101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一条、三十四条
102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一条、三十四条
103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九条、三十七条
104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五条
105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行为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二、行政许可(84项)		
106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107	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108	向中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09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10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安全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农业转基因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11	中外合作、合资或外方独资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12	从境外引进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13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应用安全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1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Ⅰ级)采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11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口及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116	向中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17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18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119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第一款
120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第三条
121	农药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122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23	肥料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124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125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26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127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续)

序号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二、行政许可(84项)		
128	设立外商投资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立项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关于设立外商投资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的规定》第五条
129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130	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31	向境外提供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第七十六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八条
132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七十六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33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
134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35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五条
136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37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138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139	草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140	向境外提供草类种质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第七十六条,《草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41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草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42	草种检验员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草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43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发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条,《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
144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七条,《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14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九条
146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条,《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147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五条
148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六条
149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15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51	种畜禽进出口审批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九条,《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
152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53	新兽药注册	《兽药管理条例》第九条,《兽药注册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154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兽药注册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155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资格认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156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三条
157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六条
15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条
159	兽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60	兽用进口许可证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61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

(续)

序号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二、行政许可(84项)		
162	跨省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十七条
163	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五条
16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九条
165	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十二条
166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九条
167	人工鱼礁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168	远洋渔业船舶甲类职务船员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169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第四条
170	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列入名录Ⅱ类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71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生产或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172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73	渔业船舶电台执照审批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九条,《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条
174	捕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175	经营利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76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177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178	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179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七条
180	进入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81	进入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九条,《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82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83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四十五条

(续)

序号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二、行政许可(84项)		
184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十二条、十八条、二十二条
185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九条、十六条、十七条
186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审批或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187	渔业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
188	渔业船舶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
189	从国外引种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第二条
三、行政强制(11项)		
190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191	封存或扣押与品种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192	封存与品种权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193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扣押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94	销毁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9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96	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97	对外国船舶采取登临、检查、驱逐、扣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198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三条、三十二条第二款
199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200	封存、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四、行政收费(17项)		
20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财综字[1998]160号,计价格[1999]290号、财预字[2000]127号,计价格[2002]634号
202	饲料添加剂登记费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费[1997]41号,财预[2002]584号
203	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费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费[1997]41号,财预[2002]584号
204	草原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05	新兽药临床研究试生产审批费	《兽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
206	进口兽药注册审批费	《兽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2]584号
207	进口兽药再注册审批费(换证)	《兽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2]584号
208	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审批费	《兽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2]584号
209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四十四条,财综字[1999]102号,计价格[2000]393号,财预[2002]584号
2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四条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
211	无线电注册登记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和设备检测费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发改价格[2004]1945号,计价格[2002]605号,计价格[1998]218号
212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计价格[2000]559号
21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财综[2002]64号,发改价格[2005]2533号
214	国内植物检疫收费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一条,《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2]584号

(续)

序号	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四、行政收费(17项)		
215	农药登记费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费〔1996〕1718号,计价格〔2001〕523号,财预字〔2000〕127号
216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06〕194号
217	兽药检验检测费	价费字〔1992〕452号
五、行政确认(8项)		
218	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条
219	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认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20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鉴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第九条
221	农业科学技术秘密审查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办法》第十五条
222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三条
223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24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六条,《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条
225	对渔业船舶水上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判明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六、行政裁决(2项)		
226	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227	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使用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通告

第1号

经国务院批准,每年7月11日为我国“航海日”。为营造良好气氛庆祝“航海日”,经研究决定,我国渔业船舶于7月11日挂满旗、统一鸣笛。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我国水域航行和停泊期间的渔业船舶(渔业船舶正在作业期间和限制鸣笛的特殊区域除外)。

二、实施时间

渔业船舶挂满旗实施时间为:每年7月11日当天日出至日落。

渔业船舶统一鸣笛时间为:每年7月11日上午9时,持续时间为1分钟。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